

106 年度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計畫招訓簡章

核定文號：106 年 1 月 19 日發訓字第 1062500021 號函

訓練單位名稱	新北市鐘錶眼鏡業職業工會			
課程名稱	驗光人員訓練 B 班 第 02 期			
報名/上課地點	報名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0 巷 6 弄 2 號 3 樓 上課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9 號 8 樓			
報名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採線上報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p>			
訓練目標	<p>緣由：課程的教學內容為讓學員能更進階學習驗光人員所需具備的知識與技能，105 年「驗光人員法」的通過，驗光執業者都將需有驗光師或驗光生證照才能為顧客執行驗光，而從業人員將面臨 106 年考照，強化學員更進階學理知識上的學習，可對面驗光師的考試，如眼球生理與倫理法規、視光學、隱形眼鏡及低視力相關知能。在技能學習上如何對老花眼驗光、屈光不正矯正、斜視、弱視等眼疾如何更精確，其目的為讓檢查者能有更多的資訊能做出正確的判斷來給予處方或協助，並結合學習有關的檢測方法、診斷和處理方法，及低視力與輔具教導之相關知能，強化學員在視光檢查時之判定，使學員在驗配過程中，能充分判斷並協助顧客瞭解自身的需求及眼睛的症狀。</p> <p>學科：學員清楚了解驗光倫理法規的規定，透過眼球生理課程清楚眼球基礎構造、眼求生理、眼疾病知識，了解視覺神經傳導系統。視光學、視覺光學學員能知道屈光不正分類、眼成像關係、調節與聚合眼睛、參數的定義。配鏡學、隱形眼鏡學，讓學員了解配鏡的方式、配置與調整，更進階的清楚雙眼視覺，及隱形眼鏡鏡片材質的特性及護理知識。低視力使學員清楚知道何謂低視力及視覺障礙分類、功能性視覺評估。在講師的講授帶領下讓學員更有精進的知能迎接「驗光人員」。</p> <p>技能：實務操作檢測課程讓學員能在臨床上能正確判斷顧客雙眼視覺機能之情況，並能透過課程上講授的檢測方式、技巧及實務操作等，讓學員驗配中精確提供顧客檢查結果及評估，並能提供舒適的產品。在隱形眼鏡臨床上能判斷顧客配戴軟、硬式的合適性，讓我們透過儀器與講師的實務教導，讓學員能驗配出適合顧客的隱形眼鏡。結合低視力患者檢查方式及輔具使用技巧，讓學員有能學習更多的技能，在面對顧客時有更專業的服務。</p> <p>品德：使學員能更有自信運用適當工具與方式表述資料，且表述的內容論述與結構皆完整，並能加深學員的職業道德，將驗配過程中的糾紛能降至最低。</p>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2017/04/16	星期日 09:00~12:00	3	眼球生理與倫理法規（眼球解剖、眼球生理、視覺神經傳導系統）
	2017/04/16	星期日 13:00~17:00	4	眼球生理與倫理法規（眼球常見疾病概論、相關倫理與法規）
	2017/04/23	星期日 09:00~12:00	3	視光學（屈光不正分類與矯正、眼初步檢查、他覺式驗光、自覺式驗光）
	2017/04/23	星期日 13:00~17:00	4	視光學（老花眼驗光、雙眼視覺、調節與聚合原理、非斜視性視機能異常、斜視與弱視）
	2017/04/30	星期日 09:00~12:00	3	配鏡學（鏡片材質、鏡框規格、多焦點鏡片）
	2017/04/30	星期日 13:00~17:00	4	配鏡學（不等視配鏡方式、眼鏡配置與調整）
	2017/05/07	星期日 09:00~12:00	3	隱形眼鏡學（隱形眼鏡材質、隱形眼鏡護理、隱形眼鏡設計、隱形眼鏡驗配）
	2017/05/07	星期日 13:00~17:00	4	隱形眼鏡學（老花與特殊隱形眼鏡、裂隙燈與角膜弧度檢查）
	2017/05/14	星期日 09:00~12:00	3	視覺光學（眼成像關係、眼鏡光學）

					系統、鏡片光學與特性)
	2017/05/14	星期日	13:00~17:00	4	視覺光學與實務檢查操作(調節與景深、眼睛參數測量特殊鏡片、光學十字與眼鏡度數、鏡片稜鏡與偏心)
	2017/05/21	星期日	09:00~12:00	3	低視力學(視覺功能評估)
	2017/05/21	星期日	13:00~17:00	4	低視力學(視覺輔具之特性、選配、教導與使用)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p>學歷：國中(含)以上</p> <p>資格條件：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本國籍。</p> <p>(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p> <p>(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具有驗光基礎者</p>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之順序審核參訓資格，符合者依序通知，且於7天內繳交齊全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及簽訂契約書者依序錄訓，逾期者視為放棄參訓，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招訓人數	30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6年03月16日至106年04月13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6年04月16日(星期日)至05月21日(星期日) 每週日早上09:00-12:00；下午13:00-17:00上課，共計42小時				
授課師資	<p>講師：王俊諺 學歷：碩士 專業領域：視光學、配鏡學、屈光學、鏡片製作 眼鏡鏡片製作職類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專業技術講師、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兼任講師、康寧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兼任講師</p> <p>講師：林文賓 學歷：碩士 專業領域：中華民國教育部 視光系 部定講師、國際隱形眼鏡教育學會研究員(IACLE Fellow)、中華人民共和國 高級眼鏡驗光技師、品質技術師(CQT)、甲級鍋爐操作人員、ISO9001 高階管理代表認證(SGS)、ISO9001 內部稽核員(金屬工業中心)、ISO13485 內部稽核員(金屬工業中心)、ISO14971 執行醫療器材風險管理人員認證(衛生署)、六標 準差綠帶人員資格(金屬工業中心)、高階品質經營管理班認證(SGS)</p> <p>講師：王詩嵐 學歷：博士 專業領域：隱形眼鏡學及實驗、臨床視光學及實驗、視覺科學、眼視光儀器學、眼解剖學、視覺知覺生理學</p> <p>講師：蔡政佑 學歷：博士 專業領域：視光學、視覺知覺學、眼球解剖與生理學、生理光學 康寧大學視光科講師、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科兼任講師、日本金澤醫科大學眼科學教室研究員</p> <p>講師：林蔚荏 學歷：碩士 專業領域：視光學、配鏡學、低視力學、輔具配置、功能性視覺評估、康寧醫護暨管理</p>				

	專科學校 視光科專技講師、彰化市輔具資源中心視覺輔具評估人員、台南市視障者重建中心、澎湖視障者重建中心、國際獅子會勢力照護網視光師、臺灣低視能防盲學會理事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6,3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5,040,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26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p>※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至(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p> <p>(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p> <p>(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 因故未開班。</p> <p>(二) 未如期開班。</p> <p>(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說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 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電話：(02) 2954-1812、(02)2953-3277 聯絡人：李小姐 傳真：(02)2954-9211 電子郵件：leanne8256@gmail.com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p> <p>【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電話：02-89956399 分機 1372/施小姐 http://tkyhkm.wda.gov.tw/ 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 傳真：02-89956378</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